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汕环强封决字〔2017〕1号

当 事 人	名称: <u>广东力奇珠宝工艺礼品有限公司</u>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<u>91441500734101417T</u> 住址: <u>汕尾市海丰县城科技园</u> 联系电话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: <u>王盛华</u> 证件名称: ☐ 居民身份证 ☐ 护照 ☐ 其他 证件号码: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行 政 强 制 措 施	事实理由: 经查,当事人于2017年3月2日电镀车间扩建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,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。 依据: ☐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☒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 ☒ 3.其他《汕尾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六款 种类: ☒ 1.查封设施、设备 ☐ 2.扣押设施、设备 期限: 查封、扣押期限为30日(时间从2017年3月2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);查封、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设 施 、 设 备 清 单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名称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数量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规格、型号及特征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生产厂家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保管人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存放地点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电镀车间供电总柜</td> <td>5</td> <td>见照片</td> <td></td> <td>当事人</td> <td>就地查封</td> </tr> <tr> <td>电镀车间配电箱</td> <td>1</td> <td>见照片</td> <td></td> <td>当事人</td> <td>就地查封</td> 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说明 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。						名称	数量	规格、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保管人	存放地点	电镀车间供电总柜	5	见照片		当事人	就地查封	电镀车间配电箱	1	见照片		当事人	就地查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名称	数量	规格、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保管人	存放地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电镀车间供电总柜	5	见照片		当事人	就地查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电镀车间配电箱	1	见照片		当事人	就地查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告 知 事 项	1.查封期间,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; 2.如你(单位)对本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 3.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: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①白单归档
②红单交当事人
③绿单入库
④黄单存根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: 王盛华 2017年3月2日 (章)。

执法人员签名: 李国栋 执法证号: N129054 联系电话: 3337183 ;

林少华 执法证号: N125614 联系电话: 3344220 。